



1010003694

電子交換公文

檔 號：08-06-09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10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要點 (0110948A00_ATTCH1.docx、

0110948A00_ATTCH2.doc、0110948A00_ATTCH3.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1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39541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為獎優舉賢，規定最近3年有所定各款傑出情事之一者，均得選拔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並放寬模範公務人員之參選資格，不以獲選為各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第三點）。

(二)為從嚴慎選，每年表揚人數由40至50人縮減為30人（第五點）。

(三)為縮短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將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函報行政院遴選；另為因應年度中發生之臨時重大案件，應即時予以獎勵，增訂臨時重大案件函報表揚機制（第六點）。

(四)為期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以表揚具有重大業務績效或貢獻者，並提升各機關報送之有關證明文件之可信度，爰



增列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之規定，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評審作業，俾使整體遴選作業兼具信度與效度（第七點）。

(五)為發揮激勵士氣之效，明定公假請畢期限為獲選之次日起6個月內，另對於具特殊重大事蹟之模範公務人員酌增發給金額（第八點）。

三、檢送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101/06/19
12:37: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知照：
一、刊登本室網頁供同仁知悉。
二、交陳國俊存查。

行政助理 鄭詩怡

101.6.25

代為決行

代理人室主任 洪素燕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 <u>適用範圍</u> 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u>本要點所稱辦理機關,指本院院本部與所屬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	二、本要點 <u>以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為適用範圍。</u>	一、第一項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 二、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函請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爰新增第二項,定明本要點所稱「辦理機關」之範圍。 三、參考法規 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函請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第七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承辦人員為優先。其名額、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但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未達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達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u>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u>：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四)廉潔奉公，<u>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u>。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一)<u>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成績顯著</u>。 (二)<u>遵守紀律，廉潔奉公，具有足為模範事蹟</u>。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四)<u>執行職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u>。 (五)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六)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u>各機關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u>。	一、為獎優舉賢，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函請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第十條，業放寬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參選資格<u>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u>，並規定最近三年有所列情事之一者均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爰於序文規定最近三年有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均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放寬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參選資格，<u>不以獲選為各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u>（按，往年均係以院函下達規定，各辦理機關遴薦之人員，如未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辦理機關併同原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進行表揚，亦即往年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均係以獲選為各辦理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為前提條件）。 二、為從嚴慎選，選拔以有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大事蹟表現者為主，爰刪除第一款「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成績顯著」及第四款「執行職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之規定。 三、為落實選拔條件以事蹟為主要考量，並避免機關作業時之困擾，爰刪除第二項「各機關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規定，另將於審查時考量各官等之衡平。 四、其他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 五、參考法規 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函請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第十條 各機關最近三年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效。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最近三年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u>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職務評定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良好)，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u>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一、第一項未修正，新增第二項。 二、因應法官法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檢察官將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其考核規定改以職務評定方式辦理，該等人員如有違失情事係以「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處理，爰參酌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項，俾使檢察官得以適用。 三、參考法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u>		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第七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第二項)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八十九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第九十五條規定略以：「……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u>三十人</u>為原則，審酌各<u>辦理機關</u>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u>四十至五十</u>名為原則，審酌各主管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並以最<u>近五年</u>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	一、為獎優舉賢、從嚴慎選，參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選拔人數以十人為限之規定，將每年表揚人數由四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人員者為優先。</u>	十至五十人縮減為三十人。 二、配合第三點有關遴選條件業修正為「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考量遴選原則以事蹟表現為主，爰刪除後段有關「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之規定。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u>辦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u> <u>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u>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所在機關遴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評審後，<u>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依每年所定期限報院審議。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u>	一、為縮短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二、配合本要點業新增第十點規定：「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爰刪除本點後段文字。 三、為因應年度中如有臨時重大案件，應即時予以獎勵，以激勵士氣，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參考法規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u>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u> (二)複審：由本院<u>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u> <u>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u>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u>人事行政總處</u>辦理初審。 (二)複審：由本院政務委員一人、副秘書長、法務部政務次長、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一、為改善外界認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多數均屬辦理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之缺失，及提升各機關報送有關證明文件之可信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評審作業，並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俾使整體遴選作業兼具信度與效度。 二、參考法規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 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院得以重大施政項目區分三至四類組，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審： (一)初審： 1.由本院與所屬一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經評選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機關核予適當獎勵。 2.各主管機關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三格式填載具體措施及成效，將評選優良之建議案提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參加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 3.建議案之類組區分及各主管機關提送複審件數，由人事總處另定之。 (二)複審： 1.由人事總處按各主管機關提報建議案之類組，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為評審委員。各類組由學者專家四人及機關代表一人參與複審。 2.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逕至受評機關進行實地查證。每位評審委員依附表四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審各該類組之全部建議案後，依其類組進行評分並排序。 3.人事總處得依建議案之內容經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酌予調整其類組；評審委員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建議案，應迴避評審。 4.複審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建議案，得提送本院副秘書長、相關主管機關副首長及人事總處副人事長等人組成之審議小組進行特優獎之審查，並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指請政務委員主持，受評機關應派員到場說明。 (三)核定：人事總處依據複審結果，簽報院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辦理本要點複審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八、<u>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u>，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 <u>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u> <u>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u> <u>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u>	八、<u>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u>，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u>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作專題講演，廣為宣揚。</u> <u>前項公假五日，應於當年度請畢。</u>	一、同獲選為辦理機關及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由辦理機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發給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外，另由本院發給五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以資鼓勵。 二、另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為發揮激勵士氣之效，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定明公假請畢期限。 四、為廣為宣揚模範公務人員之具體事蹟，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四項，規定人事總處得請各機關辦理訓練時，安排經驗分享專題，以為公務人員仿效之典範。 五、參考法規 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每年以八人為限，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每年以二組為限，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九、各 <u>辦理機關</u> 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	九、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	配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u>辦理</u>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u>金額</u>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本點規定。 三、參考法規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十二、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